四川省宜宾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龙足乐，男，1974年8月2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。

罪犯龙足乐检举他人违法行为属实,宜宾市人民检察院认定有“重大立功表现”，监狱会议研究认定具有重大立功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足乐减刑一年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宜宾监狱

2025年9月4日